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屏東縣丁○○○○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

01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4 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05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  
06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  
07 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一)兒童A目前就讀國小6年級，未經生父認  
09 領，由案母B單獨監護照顧。案家過往曾接受聲請人之鹽埔  
10 中心服務，並安置及出養案妹，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4年6月  
11 23日接獲案母有房屋租金拖欠，衍生居所問題，社工於114  
12 年6月23日17時許至案居所，找尋案母欲了解生活狀況及討  
13 論協助問題，然案母久喚未回應，與兒童A了解其在休憩，  
14 無法喚醒，社工員了解兒童A整日未進食，先提供餐食，並  
15 請兒童A轉114年6月24日下午6時再訪，當天抵達時，案母  
16 仍在休憩，久喚未應，鄰里出面後，與鄰里了解因兒童A無  
17 鑰匙，常有在家門外獨留等候案母，或無餐食，鄰里救濟之  
18 狀況，進一步與兒童A了解近1年持續出現三餐不繼，長期  
19 處於沒錢及飢餓狀況，實地訪視觀察案家環境髒亂有異味，  
20 於114年6月25日與案母及租屋代管公司了解案家確實已積欠  
21 租金3個月，經評估兒童A未獲得適當之照顧，故於114年6  
22 月25日16時30分緊急安置兒童A，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經  
23 裁定在案（114年度護字第156號）。(二)兒童A安置期間穩定  
24 於寄養家庭生活，然因兒童A期待與同齡孩童互動，故8月  
25 期間有協助重新尋覓寄養家庭並進行轉換，目前轉換後生活  
26 狀況穩定，持續適應寄養安置中，並協助辦理轉學籍至新學  
27 校就讀。(三)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期間，於114年7月底轉  
28 介家扶基金會提供案母B家庭處遇服務，並於114年7月30日  
29 安排第一次親子會面，會面當日案母B遲到許久，雖順利會  
30 面，兒童A有主動寫信及製作手作贈與案母B，但觀察兒童  
31 A與案母B會面互動生疏，兩人較少互動，會面當天將家扶

01 基金會家處社工與案母B做介紹，並提醒114年8月20日進行  
02 團體決策會議，案母B需與會，會議當天，因案家親屬資源  
03 薄弱，故案母B無其他親屬可與會，案母B原約定要出席會  
04 議，但會議當天未出現，撥打電話也無接通，未配合出席會  
05 議，後傳訊息表示對社工安置兒童A處遇之不滿。案母B原  
06 租屋處因積欠租金，故已結束租約，案母B目前實際居所狀  
07 況並不知悉，僅能透過訊息聯繫，然聯繫狀況並不順暢，因  
08 案母B未出席會議無法進行親屬處遇協調，後續將依安置程  
09 序開立強制親職教育。(四)綜上評估，因兒童A日常生活環境  
10 不佳、餐食不定，未獲適切照顧，案母B未配合親屬照顧規  
11 劃討論及處遇，評估兒童A不適宜結束安置返家，為維護兒  
12 童A人身安全及考量其最佳權益，並提供妥善之照顧，爰依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  
14 兒童A，以維護其權益及安全保障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6  
16 號民事裁定、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  
17 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屏東  
18 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  
19 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  
20 意見單等件為證。爰審酌兒童A現年僅11歲，由案母B單獨  
21 監護照顧，過往常因無家中鑰匙而在家門外獨留等候案母、  
22 長期三餐不繼，處於沒錢及飢餓狀況，足認兒童A未獲適切  
23 照護，且案家日常生活環境不佳，家庭保護功能不足，案母  
24 B現況不明，聯繫不易，對聲請人提供之家庭處遇服務亦不  
25 配合，顯不適宜照顧兒童A，又無適當親友可提供兒童A保  
26 護及照顧之生活環境，是為確保兒童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  
27 益，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  
28 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紀錄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惠如

01 附表：  
02

身份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22號）	
A 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00號 （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均保密）
B 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號 居屏東縣○○市○○街000號4樓之7